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萍）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2020 年度，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依照章程规定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议，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0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修改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方式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向神火集团拆借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4、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参股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五）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六）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

员会，本人被选举为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0 年度，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公司参股公司云南神火已陆续投产，为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同意公司向云南神火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同意公司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前期工作，并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标准进行协商确定。

（二）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经审阅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李宏伟先生、张伟先生、刘德学先生、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名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李宏伟先生、张伟先生、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差额选举方式产生四名内部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不进行差额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二

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经审阅李仲远先生、常兴民先生、洪木银先生、韩从杰先生、王亚峰先生、常振先生、吴长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 同意提名李仲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常兴民先生、洪木银先生、韩从杰先生、王亚峰先生、常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常兴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候选人，刘德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候选人，吴长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审议。

四、调研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投融资事项等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融资事项的进展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日趋成熟，为公司的良好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

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乃至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是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是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保护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贯穿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始终。在发表独立意见时,特别注重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纳入考察范围,督促公司每一项决策的出台都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和收益权,让每一位投资者切实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

五是注重提高自身水平,及时了解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 2020 年度,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2020 年度,没有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2020 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马萍）：_____

2021 年 4 月 2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献军）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5月2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依照章程规定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议，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参股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本

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四）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公司参股公司云南神火已陆续投产，为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同意公司向云南神火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同意公司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前期工作，并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标准进行协商

确定。

四、调研履职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日趋成熟，为公司的良好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乃至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是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是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保护投资

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贯穿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始终。在发表独立意见时，特别注重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纳入考察范围，督促公司每一项决策的出台都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和收益权，让每一位投资者切实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

五是注重提高自身水平，及时了解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文献军）：_____

2021 年 4 月 2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谷秀娟）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5月2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依照章程规定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议，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参股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本

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四）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调研履职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投融资事项等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融资事项的进展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日趋成熟，为公司的良好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乃至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是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是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保护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贯穿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始终。在发表独立意见时，特别注重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纳入考察范围，督促公司每一项决策的出台都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和收益权，让每一位投资者切实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

五是注重提高自身水平，及时了解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谷秀娟）：_____

2021 年 4 月 2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学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5月2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依照章程规定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议,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参股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本

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四）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经审阅李仲远先生、常兴民先生、洪木银先生、韩从杰先生、王亚峰先生、常振先生、吴长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

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 同意提名李仲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常兴民先生、洪木银先生、韩从杰先生、王亚峰先生、常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常兴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候选人，刘德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候选人，吴长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审议。

四、调研履职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日趋成熟，为公司的良好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乃至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

的利益。

三是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是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保护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贯穿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始终。在发表独立意见时，特别注重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纳入考察范围，督促公司每一项决策的出台都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和收益权，让每一位投资者切实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

五是注重提高自身水平，及时了解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徐学锋）：_____

2021 年 4 月 2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国良）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5月2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依照章程规定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议，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参股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本

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四）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调研履职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

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日趋成熟，为公司的良好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乃至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是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是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保护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贯穿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始终。在发表独立意见时，特别注重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纳入考察范围，督促公司每一项决策的出台都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和收益权，让每一位投资者切实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

五是注重提高自身水平，及时了解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

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国良）：_____

2021 年 4 月 2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两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依照章程规定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议,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0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修改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方式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

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向神火集团拆借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4、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开展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2020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在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汇报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中介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计划及策略，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在听取公司审计部门汇报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审计部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0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安永华明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执行新修订的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和合并报表格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中介机构；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拟定为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8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 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听取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汇报公司2019年度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经营绩效考核情况后，经讨论，同意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标准为69万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按董事长薪酬标准的40%-90%兑付，具体到个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调研履职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仲裁诉讼等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通过查阅有关

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仲裁诉讼的进展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日趋成熟，为公司的良好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乃至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是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是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保护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贯穿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始终。在发表独立意见时，特别注重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纳入考察范围，督促公司每一项决策的出台都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和收益权，让每一位投资者切

实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

五是注重提高自身水平，及时了解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严义明）：_____

2021 年 4 月 2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翟新生）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两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依照章程规定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议，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修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方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5、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 9、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0、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 13、关于公司向神火集团拆借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4、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开展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2020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在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汇报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中介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计划及策略，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在听取公司审计部门汇报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审计部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0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安永华明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修订的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债务重组准则和合并报表格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拟定为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8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 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听取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汇报公司 2019 年度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经营绩效考核情况后，经讨论，同意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标准为 69 万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按董事长薪酬标准的 40%-90% 兑付，具体到个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调研履职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

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日趋成熟，为公司的良好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 and 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乃至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是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是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保护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贯穿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始终。在发表独立意见时，特别注重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纳入考察范围，督促公司每一项决策的出台都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和收益权，让每一位投资者切实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

五是注重提高自身水平，及时了解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翟新生）：_____

2021 年 4 月 2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胜根）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两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依照章程规定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议,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修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方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5、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 9、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0、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 13、关于公司向神火集团拆借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4、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经审阅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李宏伟先生、张伟先生、刘德学先生、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 同意提名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李宏伟先生、张伟先生、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差额选举方式产生四名内部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不进行差额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调研履职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日趋成熟，为公司的良好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乃至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是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是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保护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贯穿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始终。在发表独立意见时，特别注重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纳入考察范围，督促公司每一项决策的出台都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和收益权，让每一位投资者切实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

五是注重提高自身水平，及时了解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

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0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曹胜根）：_____

2021 年 4 月 2 日